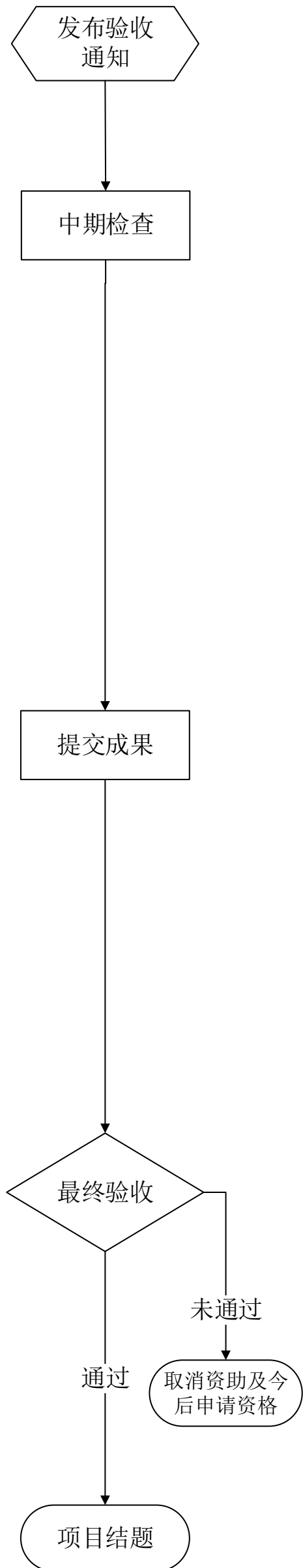


研究生研发成果培育项目验收工作流程

时间

项目实施一至两年后

工作流程



相关说明

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

根据项目期限设置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须完成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结题成果。

成果要求：产出可展演、可交付的研究成果物，或有充分证据表明成果具有应用或理论价值且获得学院认可。同时还需满足以下的一条（成果内容须与交付的成果物密切相关）：

①硕士层次

a) 中科院二区/JCR一区/CCF B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JCR二区论文2篇；

b) JCR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且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c) 获国际顶级会议或CCF B类会议最佳论文奖（Best/Outstanding Paper Award）；

d) 横向课题或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15万（进款须落到学校财务）；

e)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研究生排名前5）。

②博士层次

a) CCF A类/中科院一区论文2篇，或中科院二区/JCR一区/CCF B类及以上论文3篇，或JCR二区论文4篇；

b) JCR二区及以上论文3篇且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JCR二区及以上论文2篇且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

c) 获国际顶级会议或CCF A类会议最佳论文奖（Best/Outstanding Paper Award）；

d) 横向课题或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30万（进款须落到学校财务）；

e)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研究生排名前3）。

本项目所有成果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且东北大学软件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如果在规定的项目完成期到期后一月内，学院尚未收到项目负责人的任何书面申请或说明，学院终止对项目负责人的资助，取消项目负责人继续参加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的申请资格。

在项目结题前，研究生因任何原因离开学院，项目自行终止，学院不再为该项目资助经费。

相关材料

2020-10关于印发《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的通知

《软件学院研究生研发成果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软件学院研究生研发成果培育项目成果清单》、有关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

《结题验收报告》